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亦庄新城 X100A1 地块周边交通统筹研究

委 托 人：

（甲方）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受 托 人：

（乙方） 北京艾威爱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签订日期：2024 年 5 月 29 日

有效期限：2024 年 5 月 29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对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技术情况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四、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五、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需要提交项目成果的，应当明确提交项目成果的形式和数量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 亦庄新城 X100A1 地块周边交通统筹研究 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甲方）委托北京艾威爱交通咨询有限公司（乙方）开展《亦庄新城 X100A1 地块周边交通统筹研究》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规划范围面积约 131.49 公顷，本项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等的要求，开展亦庄新城 X100A1 地块周边交通统筹研究，主要包括：（1）现状情况及存在问题分析（2）规划目标及策略（3）交通各子系统专项规划（4）结论和实施保障等。

2、做好与相关地块综合实施方案的技术对接，支撑项目及周边地块后续规划建设工作的。

##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一）履行期限、地点

本合同自 2024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履行。

### （二）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按甲方需求的数量提供纸质版成果和电子版成果。

**2、成果要求：**成果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

**3、成果提交时间：**乙方应在 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向甲方提交合格的最终工作成果。因政策性、招商等因素需要延迟提交最终成果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予以变更。

### 三、甲方协作事项

在本合同生效后的工作全过程，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 五、验收、评价方法

在亦庄新城 X100A1 地块周边交通统筹研究及其报告文件编制完成，且乙方提供所有服务后，以研究成果经专家会评审通过作为甲方验收的方式和乙方完成工作的标准。

### 六、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也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

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2、本合同到期、终止、解除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的全部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前述技术情报和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 七、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壹万元整（¥2,910,000.00）。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此款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结算中心支付，因财政或有关部门未及时拨款到位而延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 （二）支付方式：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合同生效后且乙方开具合法、等额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即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伍仟元整（¥1,455,000.00）。

第二期：乙方提供所有服务、向甲方提交成果并纳入亦庄新城 0203 街区医疗卫生用地及周边统筹规划，并提供应用证明后，乙方开具合法、等额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人民币捌拾柒万叁仟元整（¥873,000.00）。

第三期：乙方向甲方提供所有成果，并通过专家会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合法、等额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人民币伍拾捌万贰仟元整（¥582,000.00）。

##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且不得擅自将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涉及本合同项目工作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他信息不得在“微信”“QQ”“钉钉”等平台传输，非密内容仅限“京办”平台传输；否则，除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损失及因主张损失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外，还应支付合同总报酬的 20%作为违约金。

（二）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作成果，每延一日，支付合同总报酬的 0.1%为违约金。

（三）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验收的，应按照甲方的意见在甲方指定的修改期限内进行修改；若乙方在甲方指定的修改期限内仍未能按时提交合格的成果，应按照本条第（二）款的约定双倍支付延迟期间的违约金。此外，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在乙方已经完成的服务内容基础上继续完成相关工作，所需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四）乙方延迟 20 日仍未提交合格成果的，或者修改两次以上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已支付的报酬应当返还，未支付的报酬不再支付，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报酬的 20%为违约金。

（五）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报酬的，每延一日，支

付当期应支付报酬的 0.1%为违约金。

（六）乙方不再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或能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可以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于合同解除、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或第三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损失及因主张损失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报酬的 10%为违约金。

## **九、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以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为准。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生效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任何一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出具有关证明文件并进行善后处理工作。

（五）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的，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其它**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双方均应主动接受结果查究。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亦庄新城 X100A1 地块周边交通统筹研究技术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

|             |               |                         |            |          |                                                                                                                     |
|-------------|---------------|-------------------------|------------|----------|---------------------------------------------------------------------------------------------------------------------|
| 委托人<br>(甲方) | 名称 (或姓名)      |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            |          | <br>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br>2024年5月29日   |
|             | 法定代表人         | 陈洪 (代) (签章)             |            |          |                                                                                                                     |
|             | 委托代理人         | (签章)                    |            |          |                                                                                                                     |
|             | 联系 (经办) 人     | (签章)                    |            |          |                                                                                                                     |
|             | 住 所<br>(通信地址) | 荣华中路 15 号朝林大厦 16 层      | 邮 政<br>编 码 | 100176   |                                                                                                                     |
|             | 电 话           | 67881302                | 传 真        | 67881473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帐 号           |                         |            |          |                                                                                                                     |
| 受托人<br>(乙方) | 名称 (或姓名)      | 北京艾威爱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签章)      |            |          | <br>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br>2024年5月29日 |
|             | 法定代表人         | 农叶 (代) (签章)             |            |          |                                                                                                                     |
|             | 委托代理人         | (签章)                    |            |          |                                                                                                                     |
|             | 联系 (经办) 人     |                         |            |          |                                                                                                                     |
|             | 住 所<br>(通信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0 号         | 邮 政<br>编 码 | 100045   |                                                                                                                     |
|             | 电 话           | 68010770                | 传 真        | 68010770 |                                                                                                                     |
|             | 开户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            |          |                                                                                                                     |
|             | 帐 号           | 0200 0036 0902 4204 502 |            |          |                                                                                                                     |

## 印花税标粘贴处

-----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 廉 政 协 议 书

甲方（发包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乙方（承包人）：北京艾威爱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亦庄新城 X100A1 地块周边交通统筹研究

合同金额（大写）：贰佰玖拾壹万元整

项 目 概 况：

# 廉 政 协 议 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开发区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开发区有关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十三、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开发区财务结算中心留存一份。

甲方 (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签字):

陈永成

乙方 (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4年5月29日

签订日期: 2024年5月29日